

新竹市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原則

108年7月5日府教輔字第1080107296號函

- 一、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(以下簡稱課綱)總綱柒、實施要點五、(一)3、所定，持續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，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，於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國民中、小學)實施教師及校長公開授課，並進行專業回饋。
- 二、為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提升方案，活化教師教學內涵，提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。
- 三、經由公開授課及課堂備課討論，教師彼此切磋教學方法、觀摩班級經營，形成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形塑教師專業成長支持系統。
- 四、激勵教學領導與典範學習，落實專業對話，深化教師專業內涵，提升教學品質。
- 五、依據本原則規定應進行公開授課人員(以下簡稱授課人員)：
 - (一)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、聘任之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、授課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。
 - (二)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，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、代理教師。
 - (三)下列人員有意願公開授課者，視同授課人員：
 - 1、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。
 - 2、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，聘期不足三個月之代課、代理教師。
- 六、公開授課辦理原則：
 - (一)各校授課人員應在服務學校，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，並以校內教師觀課(以下簡稱觀課教師)為原則。
 - (二)各國民中、小學應衡酌學校特色與資源及校園文化，建立適合學校運作之公開授課方式與策略。
 - (三)學校應定期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，如家長參加公開授課應遵守「新竹市國民中小學家長參與公開授課原則」。
 - (四)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，應事先規劃；其規劃事項，得包括共同備課、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；觀課人員，該節課以全程參與為原則。
 - (五)授課人員應依規定提出公開授課申請，由相關處室彙整核定，於每年3月31及9月30日前，公告於學校網頁。
 - (六)各校授課人員，應於每年6月30日前完成公開授課。學校依教育處來文填報公開授課執行情形，如有實施困難之學校，由駐區督學予以協助。
- 七、公開授課規畫與實施方式如下：
 - (一)公開授課教學時間，每次以一節為原則，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。

- (二) 共同備課，得於公開授課前，與各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或年段會議合併辦理；並可籌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辦理。
 - (三) 教學觀察，授課人員應邀請至少一位以上教師入班觀課，並得提出教學活動設計或相關表件，供觀課教師參考與紀錄，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。
 - (四) 專業回饋，應由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記錄，進行研討。
 - (五) 得結合教育處教師專業成長相關研習與計畫辦理之。
- 八、授課教師及觀課教師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、教學觀察及所提供之專業回饋紀錄，由服務學校依實際參與備課、觀課、議課狀況核給「研習時數」證明。
 - 九、辦理公開授課績效優良之相關承辦人員(1-4人)，依「新竹市教育人員獎懲規定」依獎勵標準表類別三辦理各項活動，敘嘉獎1次，予以獎勵。
 - 十、授課人員公開授課且表現優良者，依「新竹市教育人員獎懲規定」依獎勵標準表類別二服務考核項一敘嘉獎1次，予以獎勵。